

委托人：万山区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贵州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数据调查/设计/咨询协议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铜仁市万山区森林生态产业资源大普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铜仁市万山区森林生态产业资源大普查。

项目名称：铜仁市万山区森林生态产业资源大普查

项目地点：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

协议编号：

委托方：万山区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贵州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8月20日



委托人：万山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贵州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铜仁市万山区森林生态产业资源大普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铜仁市万山区森林生态产业资源大普查。

二、项目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

三、工作内容

普查万山区已利用和未利用的具有良好经济前景、短期内能助推脱贫攻坚的森林资源（包括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特色经济林、珍贵林木、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及专项调查七个大类），建立贵州省万山区森林生态产业资源数据库，编制《铜仁市万山区森林生态产业资源大普查报告》。

四、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贵州省森林生态产业资源大普查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

五、质量要求

达到《贵州省森林生态产业资源大普查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和规范质量要求。

六、工期

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立即开展工作,并按省级要求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七、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工作费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技术咨询包干价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 ¥420,000.00 元 (价款 ¥396226.42 元, 增值税 ¥23773.58 元, 税率 6%)。

(二) 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工作经费共分两期进行付款,第一期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第一期付款的正式发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经费 50%,即贰拾壹万元整, ¥210000.00 元 (价款 ¥198113.21 元, 增值税 ¥11886.79 元, 税率 6%);第二期付款:在乙方提供经省林业局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的正式成果资料及第二期付款的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经费余款 50%,即贰拾壹万元整, ¥210000.00 元 (价款 ¥198113.21 元, 增值税 ¥11886.79 元, 税率 6%)。

八、成果资料

1. 铜仁市万山区森林生态产业资源数据库;
2. 《铜仁市万山区森林生态产业资源大普查报告》及其附

件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收集，协调乙方在本区及项目涉及乡（镇）或村的工作安排，并全力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应按协议条款及时付清费用。

3. 甲方应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确保本次调查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省、市（州）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工作。

2. 乙方须按协议要求按时完成此项工作，按时提交成果资料。

十、违约责任

乙方对成果资料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完成时间顺延。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协议任何内容，如发生泄密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约定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协议即告终止。

委托方:



万山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承接方:



贵州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北京西路金龙星岛国际广场

1-1-7-1 号、2 号、4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50003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贵阳枣山支行

签订协议代表 (签字): 何立军

签订协议代表 (签字): 陆建升

账 号:

账 号: 2402019009200048133

日 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日 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